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我校教学单位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校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的在线开放课程均可推荐申报。申报课程须经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，完成至少两期教学活动（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），课程质量高，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性强。各教学单位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，要严格把关，择优申报，确保申报课程的建设质量和内容导向。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

 二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按照教育部关于本项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学校要求各位项目申报教师于8月15日前完成材料准备工作。并于8月15日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（八里台校区办公楼211室）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：jwcgql@nankai.edu.cn。申报材料包括: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、课程数据信息表以及学术性评价意见（一式二份）。主管校领导签字以及学校盖章由教务处统一办理。

请各教学单位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教师开展申报工作，确保我校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联系人：郭全乐    电话：23508600 jwcgql@nankai.edu.cn

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附件2 高厅函44号文附件（含申报书、课程数据信息表等）

 教 务 处

 2018年7月27日